



創立於 1913 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VOLUME 5 SEPTEMBER, 2009



會長蔡淑蓮會計師

##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週年誌慶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致意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週年，回顧這60年，中國走過了不平凡的道路，無論是人民生活、科技、教育、文化、環保、交通運輸、信息、基礎建設及經濟等各方面都取得重大成就及輝煌成績。

中國不斷興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修建防洪堤壩，興建新的交通運輸網絡及信息基礎建設，提高工人的制造技術及國家能源生產力，隨著中國製造業的技術及配套更趨成熟及完善，中國已發展成現在世界聞名的制造大國，能源生產力亦成為世界上除了美國之外的第二能源生產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高速度增長，對外貿易的規模亦不斷擴大，兩者都已躍升至世界第三位。去年中國的外匯儲備超過一萬九千億美元，居世界第一，而同年在中國舉行的奧運會，更加是舉世矚目。國內會計行業隨著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和在全球一體化的框架下，有著重大的改革，中國現今建立了與國際接軌的會計及審計準則，這提高了會計信息的質量，促進資本市場提高效率，降低投資風險，節約國際交易成本，成了經濟發展的基石及不可缺少的一環。這些改革不但大大提升及改善人們的生活水平及質素，同時亦顯示了中國強大的國力，也為日後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和增長以及在國際舞台上不同範疇深遠的影響力，奠定了新的局面和良好及深厚的基礎。

金融海嘯對全球金融業及經濟影響極深遠，各國面臨前所未有的嚴重經濟衰退，在這環境下，中國經濟卻仍然有良好的增長，亦因此成為世界經濟的「火車頭」，中國在穩定全球經濟及防止其陷入嚴重衰退有著舉足輕重及不可或缺的地位。

中國經過60年的開放改革，致力開拓新領域，創造新形勢，發展一日千里，成就斐然，我們感到很光榮和驕傲。我們衷心祝願祖國可以繼續繁榮昌盛，人民幸福，再創輝煌！

我代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在此熱烈祝賀羅君美前會長在7月1日獲委任太平紳士，一直以來羅君美前會長熱心參與公益及建設香港事務，我們為其卓越表現感到十分驕傲。

蔡淑蓮會長上

### 簡介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立於1913年，至今已有九十多年歷史。當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聯系當時通過學徒制度，經本會考試合格，才能從事審核中文帳目的政府認可中文帳目核數師。

本會會員，必須是領有在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行在本港設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

### 宗旨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執業會計師的專業造詣，致力培育優秀會計人才，作為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溝通橋樑，積極推動會員及會計行業的持續發展，服務社會，並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發揚華人會計師精華。

###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威靈頓街17至19號香港工商大廈702室  
電話：+(852) 2869-6680  
傳真：+(852) 2526-6434  
電郵：info@scaacpa.org.hk  
網址：www.scaacpa.org.hk  
行政主任：司徒惠婉小姐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和資料交換

香港稅務局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收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為避免有關問題，不同地區之間會簽訂雙邊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闡明各方的徵稅權。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所以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在大多數情況下都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課稅。

然而，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源自香港的收入所繳納的香港稅項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

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例如降低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利息等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

因此，作為一項便利營商的措施，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香港政府已有政策要建立和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並積極地與主要貿易伙伴進行磋商。香港迄今已分別與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和越南訂立協定。現正與11個分佈在歐洲、中東和亞太區的經濟體系商議簽訂這類協定。

## 資料交換條文

全面性協定內一般都載有資料交換條文，以便締約雙方進行與執行協定有關的資料交換。

香港現時在協定中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九九五年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根據該版本，如另一締約地區向香港索取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在處理本地稅務事宜方面不需要有關資料，則該局可拒絕收集和提供該項資料。

由於《稅務條例》的限制，現時稅務局只能收集與本地稅務有關的資料，但國際上最新的資料交換安排已超越此限制。

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特別是經合組織成員國）都已採用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這個版本的條文訂明，締約一方不能以另一方所索取的資料與

本土稅務事宜無關，作為拒絕收集和提供所索取資料的合理理由。

雖然個別亞洲經濟體系較不堅持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但大多數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都向香港政府表示，他們不會與任何未符合最新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地區商議簽訂全面性協定。環顧亞洲只有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新加坡，這四個地區仍然維持需與本地稅務事宜有關的政策。

香港目前的法律限制，成為擴大全面性協定網絡的主要障礙，亦導致某些國家質疑香港的稅務透明度。

## 香港不是「避稅天堂」

今年四月，二十國集團（G20）在倫敦舉行峰會，會後各國領導人為抗擊全球金融危機達成了一系列的共識。G20 領導人對打擊避稅行為及提升各國之間稅務資料交換安排的高度重視，令很多人關注到甚麼國家或地方會被列為「避稅天堂」。

何謂「避稅天堂」。一般是指一個地方通過零或象徵性的稅率、複雜和不清晰的稅例或銀行保密法，針對性地吸引外來資金到該地以逃避別國的稅項。在香港營商或對香港稅制稍有認識的人士都清楚知道香港絕對不是「避稅天堂」。

香港的低稅率是我們一向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結果，絕對不是為了吸引避稅資金的象徵性稅率。香港的稅例簡單而具高透明度，對本地和外來納稅人一視同仁，不但沒有為吸引外資而提供任何特殊的稅務優惠，更有嚴謹而有效的反避稅條文。同時，香港亦沒有銀行保密法。

峯會上，領導人籲請各國採用國際標準的資料交換條文。經合組織在會議後發布了三張名單，分別列出已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已承諾但未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以及未承諾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地區。經合組織並未有把香港放在任何名單上，但在註腳中指出香港承諾執行經合組織的標準。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同時同意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制定一系列反避稅的制裁措施。

進一步放稅務資料交換安排已是世界大勢所趨。一些有銀行保密法的地區例如新加坡，最近均在國際關注下先後表明會跟從經合組織最新的資料交換準則。雖然香港沒有銀行保密法，但由於仍然未達經合組織的標準，始終存在被國際組織或個別國家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的風險。



## 提升稅務透明度

在「避稅天堂」問題仍未在 G20 峰會上急速升溫前，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積極回應國際社會對稅務資料交換的關注。香港一直明確支持國際社會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工作。早在二零零五年，香港已經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經合組織稅務論壇上，公開地表明支持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的原則。

香港當時已公開承諾經諮詢後，會積極考慮修改法例，以配合經合組織的最新資料交換標準。由於採用國際上最新的資料交換安排會涉及增加稅務局的權力，香港政府認為必須小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為此，政府已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此問題進行了兩輪諮詢及向業界解釋政府的建議。

在二零零八年的諮詢後，政府認為工商及專業界已有較明顯的共識，普遍認同放寬稅務資料交換安排是國際大勢所趨，有助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有利。因此，財政司司長在今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於今年年中之前提出具體修例建議，令香港的資料交換準則盡快與國際標準接軌。

這項適時的決定得到經合組織的正面評價，其稅務政策及行政中心總裁今年五月在報章發表文章，讚揚香港致力符合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同時也指出根據經合組織的準則，香港並不是「避稅天堂」。

雖然國際社會都普遍認同香港不應和那些以零或象徵性稅率、複雜及不清晰的稅制，以及銀行保密法吸引海外避稅資金的地區相比，但如國際社會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有任何負面印象，都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可導致其他經濟體系向香港施加制裁。制裁形式包括提高稅率、取消開支扣除、提高報稅要求等等。

## 私隱權和資料的保密性

為了讓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中可以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政府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09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在執行資料交換條文時，政府承諾會採用符合這個最新標準的最慎密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權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這些保障會納入個別的全面性協定或締約雙方的紀錄文件。具體來說，在交換資料範圍及使用所獲資料方面均有一定的限制或規定。

有關交換資料範圍方面，稅務局只會在收到符合條件的要求下，就特定個案進行交換；並不會有自動或全面大規模的資料交換。同時，資料交換只限於全面性協定涵蓋的稅項，即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為了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締約方索取的資料必須是在實施全面性協定方面屬於“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使用所獲資料方面也有規定，索取資料的一方必須按其本土法律把獲提供的資料保密處理；不得與第三方（包括第三地區或屬其本土的另一政府部門）共用所獲提供的資料；同時只可把獲提供的資料用於要求所指明的用途。收到要求的一方沒有義務提供索取資料的一方根據其本土法律不能取得的資料。

除了在個別的全面性協定內採取保障外，政府會以附屬法例訂立於本地執行資料交換時的有關保障。此外，稅務局會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列明局方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方面必須跟隨的程序保障。

由於稅務當局一般根據本土法律往往享有廣泛權力進行調查、收集資料和執法，因此在尋求稅務資料時，並不會倚賴全面性協定作為主要資料來源。與締約伙伴訂有資料交換條文可鼓勵納稅人遵守當地稅務條例，以及阻遏納稅人向稅務當局隱瞞資料。經合組織表示，由於有嚴格的保障，資料交換條文鮮有被濫用，而這些條文也鮮有被援引。

事實上，香港過去簽訂的全面性協定都包含資料交換的條款，而資料交換條文一直有效運作。近期香港政府推動採納二零零四年經合組織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亦只是觀念上的改變，並非嶄新的條文。政府將會切實履行資料保密的承諾，本港納稅人的權益仍繼續可得到合理的保障。

## 總結

香港如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不但有助消除現時進行談判全面性協定的重大障礙，從而擴展協定網絡有利營商環境；同時可以減低被個別經濟體系或有關的國際組織列為「避稅天堂」的風險，加強作為一個負責任和具透明度的稅收管轄區的形象；和提升跨國企業選取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和融資中心的機會。實有一舉數得的益處。

# 活動回顧



7月20日會員論壇由前會長講解  
“Role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companies listed in Hong Kong”



7月6日在會展舉行支援四川災後重建  
“Technical Updat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Sample Financial Statements 2008/09” 研討會



支援四川災後重建支票捐贈，  
中聯辦代為轉交四川有關部門



8月26日會員論壇就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3) Bill 2009”  
向會員收集意見



7月30日午餐會，由田耕熹博士講解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or SMPs



8月5日中國銀行為本會舉行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介紹會】



8月1日青「儲」未來計劃 — 師友同樂日



7月25及26日本會與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辦【珠三角年青會計師交流及遊覽團】



## 新加入會員名單

Chan Kim Keung, Stanley  
Chu Lai Yan  
Chung Yik Cheung  
Man Sze Yee, Florence  
Lam Yu Lung  
Yeung Chi Kan, Chris

陳劍強  
朱麗茵  
鍾奕昌  
文思怡  
林羽龍  
楊子勤

## New Affiliates

Chai Chi Keung  
Yim Siu Chun  
Yip Tsui Hing, Winnie

柴志強  
嚴少珍  
葉翠興

## 編印統籌



楊志偉上屆會長